

(九) 应实行清洁生产,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 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十)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十一) 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 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 按规定时间作业,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应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开发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向我局申请试生产, 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应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 今后本项目应按照环保局的要求逐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本批复可作为项目环保选址和报建依据。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报告△ 批复

抄送: 区环境监察大队,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办公室

校对: 林旭志

2008年11月19日印发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萝环影字〔2013〕104号

关于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万吨级 高性能聚烯烃微孔膜专用树脂的产业化工程 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万吨级高性能聚烯烃微孔膜专用树脂的产业化工程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云埔工业区云诚路8号你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

该项目对已批复建设的万吨级高性能聚烯烃微孔膜专用树脂的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穗开环影字〔2008〕第233号）进行调整，将高性能聚烯烃微孔膜专用树脂生产线由6条改为4条，同时在投料工序新增2套除尘设备。调整后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双螺杆挤出机4台、高速混合机4台、切粒机4台、振动输送机4台、检测仪器2台、破碎机3台、干燥机2台、计量试重称8套冷却塔3台、自动控制系统4套。项目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和产能不变。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项目无新增废水。

（二）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后引向高空排放。此工序设2根

-1-

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六)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开发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到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本批复可作为项目选址和报建依据。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2013年9月11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办公室

校对：蒋仪玲

2013年9月11日印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局

穗萝环保影字〔2009〕15号

关于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乳制品发酵 微生物代谢调控肽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乳制品发酵微生物代谢调控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生产酸奶发酵微生物代谢调控肽及功能性蛋白项目选址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诚路8号你公司厂区范围内建设。

本项目已经广州开发区企业建设局备案，总投资2900万元，使用厂房11000平方米。其中：使用公司现有厂房5000平方米（用作办公、研发、设备配套及员工倒班用房）；在厂区西南部新建高度为三层的厂房1栋，面积6000平方米。项目内安装主要生产设备：酶解罐8台，中转罐、卫生泵各5台，调配罐、水化罐各2台，浓缩液贮罐、胶体磨、板式热交换器、双效降膜浓缩蒸发器、喷雾干燥机、自动包装机、连续封口机、缝包机各1台，膜分离系统1套；以酪朊酸钠、酶制剂等为主要原料，年产酸奶发酵微生物代谢调控肽975吨，功能性蛋白

525 吨。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

1.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水化工序蒸发的水蒸气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本项目员工利用公司现有食堂就餐，食堂含油污水（新增 1200m³/a）应集中进行隔油、隔渣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3.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新增 2700m³/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4. 在上述污水未能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上述污水应全部集中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岗涌。

(二) 废气治理措施

1.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2. 员工食堂炉灶使用能源，烹饪油烟排放等事项，按我局批复你公司前期项目的环保要求办理。

(三) 噪声治理措施

1.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应全部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厂区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厂区内周边应栽植生态防护林带，以净化美化环境。

(六)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七) 应实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八)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九) 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应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开发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应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今后本项目应按照环保局的要求逐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本批复可作为项目环保选址和报建依据。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报告△ 批复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环保局办公室

校对人：林旭志

2009年3月31日印发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开环影字〔2013〕55号

关于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乳制品发酵微生物代谢调控肽产业化工程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制品发酵微生物代谢调控肽产业化工程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云埔工业区云诚路8号建设。

你单位乳制品发酵微生物代谢调控肽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已于2009年3月取得我局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09〕15号），现建设实际中生产线发生调整，厂房由原来的3层改为4层，新增1间锅炉房和1间污水处理站，工艺上将蛋白质灭酶和离心分离后的滤液由膜分离处理调整为脱色精制后进行压滤处理（调整后生产设备详见附件）。项目以酪氨酸钠、酶制剂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水化、控制酶解、灭酶、离心分离、脱色精制、压滤等生产工艺，生产酸奶发酵微生物代谢调控肽和功能性蛋白。调整后产品、产能不变，即年产酸奶发酵微生物代谢调控肽975t、功能性蛋白525t。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等清洗废水（预计14112t/a）经自建污

-1-

水站（处理能力为 100t/d）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废水一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

1. 项目新增 2 台天然气锅炉（4t/h，一用一备），锅炉燃烧尾气经排气筒引向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 $NO_x \leq 1.47$ 。

2.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投料粉尘达到广东省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3. 干燥工序粉尘经喷雾处理后全部回收，不对外排放。

4. 合理布设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尽可能远离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治理措施

应对项目调整后的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喷雾干燥机产生的粉尘经喷雾吸收全部沉降后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3. 废活性炭、废硅藻土、污水站污泥经压滤、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五）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应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开发

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到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应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本批复可作为项目选址和报建依据。

附件：项目调整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2013年2月20日



广州市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穗萝环建影字〔2011〕121号

关于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三期工程项目选址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诚路8号你公司厂区内西北部建设。

你公司已经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期项目已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本项目总投资330万元，建设：仓库1栋，三层实验楼1栋（内设新型材料实验室），原有三层实验中心扩建为六层（内设乳制实验样品实验室），低压配电室1间，上述建筑面积共3879平方米。仓库内储存物品：聚丙烯、聚乙烯、尼龙等。项目内安装主要生产设备：（一）新型材料实验：双螺杆挤出机、混合机、切粒机各4台，透湿测试仪、万能力学试验机、摆锤冲击试验机，缺口型抽样机，标准光源对色灯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各2台；（二）乳制实验样品实验室：均质机3台，胶体磨、高速剪切乳化机、水溶锅、恒温培养箱、系列粘度计，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灭菌锅，冰箱，冰柜、PH计各1台。使用原材料：（一）新型材料实验：PE、PP、PPR（改性聚丙烯）、PPO（改性聚苯醚）、碳酸钙、抗氧剂，偶

联剂、无水乙醇、正己烷；（二）乳制实验样品实验室：奶粉、亲水胶体、乳化剂、磷酸盐、酸味剂、甜味剂、香精、氢氧化钠、盐酸、硫酸、硝酸（上述3种强酸年用量各5公斤）。本项目建成后，仓库储存聚丙烯、聚乙烯、尼龙等物品一次最大储存量为2600吨，新型材料实验室年产新型材料实验样品3.1吨，乳制实验样品实验室年产乳制实验样品1.55吨。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

1.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
2. 实验室清洗废水（包括实验仪器/地板清洗废水及工作人员洗手废水共 $24\text{m}^3/\text{a}$ ）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1. 实验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应全部集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
2. 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 厂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

1.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1. 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处理挥发性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并应在每季末定期向我局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其他相关资料。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五)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厂区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厂区内周边应植树、栽花、种草，以净化美化环境。

(六) 仓库应按有关规定存储物品。应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仓库区应设足够容量的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全部收集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或将消防废水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七)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八)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 应实行清洁生产,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 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十)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十一) 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 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 按规定时间作业,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应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市萝岗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向我局申请试生产, 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应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 今后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局的要求逐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本批复可作为项目环保选址和报建依据。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报告A 批复

抄送: 区环境监察大队, 区环境监测站, 荆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 林旭志

2011年7月14日印发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开环城函〔2013〕532号

关于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调整的复函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合诚实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修改生产线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广州市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于2011年7月出具了《关于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萝环建影字〔2011〕121号）。同意项目建设现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局同意该项目，作如下调整：取消仓库和将原有三层实验室扩建为六层的建设，取消生产线建设。调整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3层的实验楼1栋。二楼新材料实验室配备有分光光度仪、光电雾度仪、硬度计、橡塑比重仪、磨耗仪、涂料快速分散机、密度测试仪各1台等；三楼食品实验室配备有高速剪切机、电子称各2台，分光光度计、浆渣分离机、搅打机、榨汁机、强力电力搅拌机、电炉、套式电热恒温机、旋转粘度计、显微镜、PH计各1台。

二、项目调整后无工艺废气产生，实验废水、噪声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仍按《关于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三

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萝环建影字〔2011〕121号)执行。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2013年9月13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办公室

校对: 陈浩卓

2013年9月30日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开环城函〔2013〕600号

关于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离心喷雾 干燥机增加废气排放口的复函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设备排放天然废气的情况说明》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增加1台燃气热风炉作为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配套设备，在厂内天然气锅炉供汽不足时补充使用，并在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处增设1个废气排放口。

二、该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排放污染物中氮氧化物 $<0.1\text{t/a}$ 。

三、你司应加强环境管理，完善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并将该排污口纳入日常监测管理。

此复。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3年11月6日



附件五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1年8月9日，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建设单位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5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了会议。专家和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情况及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质询了有关问题，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诚路8号（现属黄埔区），总占地面积38814m²，建筑面积35181m²，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食品添加剂的制造，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建设单位于2003年成立，自成立至今，共办理了8次环评手续，并已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环保手续齐全。目前改性塑料制品、食品添加剂等市场需求增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及自身规划发展，在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拟适当增大原有产品产能，调整更换多肽类产品，具体变动内容为：（1）原有产品酸奶发酵微生物代谢调控肽、功能性蛋白粉更换成蛋白肽粉，更换后总产能不变，约为1500t/a；（2）原有产品改性塑料制品产能由25800t/a拟增加至33300t/a；变动前项目产品总产能为27750t/a，变动后项目总产能增至35250t/a，拟增大27.0%。

二、总体意见

分析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7号）的文件，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是否发生变动以及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显著变化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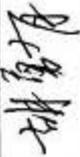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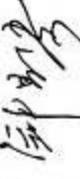
专家组同意分析报告的结论。

专家组：
2021年8月9日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咨询会专家签到表

2021年8月9日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签名
胡勇有	教授/博导	华南理工大学	13602746125	
江有才	高级工程师/广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秘书长	广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13503039905	
谌建宇	主任/研究员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3802529566	
钟昌琴	高级工程师/技术咨询处 总工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3922772963	
黄章富	高级工程师/技术评估部部长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技术评估中心	13922233978	